

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約定書

- 一、本公司為落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政策、提昇環境品質，共同維護科學園區形象，善盡高科技產業群每一成員之社會責任，願意簽署本約定書，並遵守本約定書所有內容及承諾。
- 二、本公司承諾於獲准入區後，建廠、擴廠及營運期間遵守各科學園區實施之環評要求及相關法律規定，且落實執行之。
- 三、依本公司產業特性，自行訂定環境保護自我檢查表格，並依據自檢表所定自檢頻率確實檢查，並做成記錄備查。
- 四、本公司除雨水外所有廢水（含製程、生活、冷卻等用水）均需符合排放水標準納入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，且悉依科學園區下水道相關使用管理規定辦理及使用。
- 五、本公司消防演習用水、戶外清洗用水等，於排入雨水下水道前需向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）報備核可後，始方予以排放。如為緊急事無法事前報備，亦同意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小時內向竹科管理局補辦申報。
- 六、本公司願意確實遵循環境影響評估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空氣污染防治法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、噪音管制…等環保相關法令，並派專責人員辦理所有相關環保工作及事宜，以作為與竹科管理局聯繫之主要窗口，且願意配合竹科管理局申報各種相關資料及表格。
- 七、如因本公司違反本合約或前揭法令規定者，致使竹科管理局遭受中央或地方環保單位處分，本公司願意無條件賠償竹科管理局該罰金損失並負擔相關責任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